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8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代 理 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何欣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01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(即提出借據所載貴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)及計算式(即按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7.29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